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0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，有鑑於數位科技和全球化發展，帶動旅行社經營業態變化。有必要在既有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社之外，新增一類。在限縮業務範圍，確保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同時，降低資本額及保證金等相關徵信門檻，以利創業者能面向國際遊客、深化旅遊服務。爰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諮詢服務旅行業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，並規範其營業範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旅行業相關規範由來已久，蓋因旅遊業素有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易有信用擴張、侵犯隱私問題，為保障相關交易者權益、確實追究業者責任，故對業者信用要求較高。爰此，歷來設有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限制，尤其涉及國外旅遊，門檻要求更高。
- 二、在數位科技和全球化發展下，外國遊客不透過旅行社代購住宿交通，直接與店家交易的狀況越來越普及。另一方面，外國遊客期待能深入當地文化、豐富旅遊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。爰有青年返鄉創業者，把重點擺在旅遊體驗的加值服務，而無意於賺取代購差價和代辦服務費。
- 三、受限於現行規範，為外國遊客提供旅遊諮詢及遊程規劃服務，必須取得甲種旅行社之資格。其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，對青年返鄉創業者而言高不可攀。然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，其用意在於旅行業既有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需要確保業者信用。青創業者倘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僅涉及遊程規劃和旅遊諮詢服務，以既有甲種國際旅行社的資本額來要求、徵信，就顯得大而無當。
- 四、有鑑於數位科技和全球化發展，帶動旅行社經營業態變化。有必要在既有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社之外，新增一類。在限縮業務範圍，確保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同時，降低資本額及保證金等相關徵信門檻，以利創業者能面向國際遊客、深化旅遊服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，新增諮詢服務旅行業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，並規範其營業範圍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賴素美 姚文智 吳焜裕 劉世芳

蔡易餘 鍾佳濱 郭正亮 江永昌 陳 瑩

莊瑞雄 鄭寶清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

蘇巧慧

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</p> <p>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</p> <p>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</p> <p>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</p> <p>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業務範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，區分為綜合、甲種、乙種、<u>諮詢服務</u>旅行業核定之。</p> <p>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。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</p> <p>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</p> <p>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</p> <p>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</p> <p>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業務範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，區分為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業核定之。</p> <p>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。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我國旅行業相關規範由來已久，蓋因旅遊業素有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易有信用擴張、侵犯隱私問題，為保障相關交易者權益、確實追究業者責任，故對業者信用要求較高。爰此，歷來設有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限制，尤其涉及國外旅遊，門檻要求更高。</p> <p>二、在數位科技和全球化發展下，外國遊客不透過旅行社代購住宿交通，直接與店家交易的狀況越來越普及。另一方面，外國遊客期待能深入當地文化、豐富旅遊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。爰有青年返鄉創業者，把重點擺在旅遊體驗的<u>加值服務</u>，而無意於賺取代購差價和代辦服務費。</p> <p>三、受限於現行規範，為外國遊客提供旅遊諮詢及遊程規劃服務，必須取得甲種旅行社之資格。其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，對青年返鄉創業者而言高不可攀。然資本額及保證金門檻，其用意在於旅行業既有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需要確保業者信用。青創業者倘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營業模式，僅涉及遊程規劃和旅遊諮詢服務，以既有甲種國際旅行社的資本額來要求、徵信，就顯得大而無當。</p> <p>四、有鑑於數位科技和全球化發展，帶動旅行社經營型態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變化。有必要在既有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社之外，新增一類。在限縮業務範圍，確保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同時，降低資本額及保證金等相關徵信門檻，以利創業者能面向國際遊客、深化旅遊服務。</p> <p>五、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，新增諮詢服務旅行業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，並規範其營業範圍及區域。</p>
--	--	--